

# 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2024修订版)

##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 二、奖项名称及评定要求

奖项名称	基本条件	评定办法	备注
国家奖学金	<p>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p> <p><b>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b></p> <p>1.在四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2.国家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 3.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获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5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6.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p> <p><b>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b></p> <p>1.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 2.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3.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p>	<p>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评定当年综合素质“优秀”； 3.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择优。</p>	<p>1.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 2.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视等同条件），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3.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当年8月31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评选名额将先按照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的专业人数进行分配，再根据申报人条件进行排序。</p>
学业奖学金	<p><b>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求：</b></p> <p>1.参评学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2.评定当年综合素质“良好”及以上，且“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为合格及以上。</p> <p><b>三等学业奖学金要求：</b></p> <p>综合素质“合格”及以上。 违反校纪校规者，一票否决。</p>	<p>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的“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排序。</p>	<p>评选比例： 一等奖不超过班级人数15%、二等奖不超过班级人数30%、三等奖不超过班级人数55%</p>

优秀研究生	<p>1.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2.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科研能力较强，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p>	<p>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序。</p>	<p>评选比例： 不超过班级人数10%</p>
优秀研究生 干部	<p>1.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p>	<p>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 3.按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实践活动”分值择优。</p>	<p>评选比例： 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1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分高者。</p>
优秀毕业生	<p>1.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2.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3.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4.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5.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p>	<p>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 3.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的“科研与创新创业”分排序（详见学院研究生综测细则，同分情况下看获奖项目的最高级别）。</p>	<p>1.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评选名额将结合学科类别和学位类型的人数进行分配。 2.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评选名额将结合学科类别人数进行分配。（参照校优）</p>

三、本细则制订后，将在2024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